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 股)股票,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119.58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48,275,947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的认真的分析,以及公司提出的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认可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订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119.58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假设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则对应发行价格为 4.23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 248,509,648 股;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61.07 万元、9,782.25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 2021 年持平;②较 2021 年下降 10%;③较 2021 年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股本(万股)	149,425.32	149,425.32	174,276.28
情景 1: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61.07	14,861.07	14,86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82.25	9,782.25	9,78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情景 2: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61.07	13,374.96	13,37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82.25	8,804.03	8,80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情景 3: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61.07	16,347.18	16,3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82.25	10,760.48	10,76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119.58 万元(含 105,119.58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制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的认真的分析,以及公司提出的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认可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订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上市以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2018 年 4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工资,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67.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直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鉴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发生金额较少,且已全部清偿,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财务总监许安宇、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已偿还完毕。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秉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工作,以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以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利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制定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的认真的分析,以及公司提出的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认可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订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